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绿色电力合作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贯彻低碳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绿色电力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宁波科技”或“甲方”）与华润新能源下属润电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新能源”或“乙方”）签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合同》，开展绿色电力合作。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科技”）“华润新能源包头金力永磁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光伏电站项目”）已竣工并网。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开展绿色电力合作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金力宁波科技与华润新能源下属润电新能源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合作，由润电新能源在金力宁波科技提供的屋顶建设“华润新能源宁波金力水磁 1.9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波光伏电站项目”），金力宁波科技以享受电费折扣的方式分享能源效益，双方同意按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享由该项目带来的节能收益。

本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润电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LE22XN

负责人：齐杨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3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润电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润电新能源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润电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甲乙双方有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合作，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屋顶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甲方以享受电费折扣的方式分享能源效益，双方同意按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享由该项目带来的节能收益。

2、项目名称：华润新能源宁波金力水磁 1.9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技术方案：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建筑屋顶约 32000 平方米（以最终

确定的可利用面积为准)供乙方建设屋顶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作为甲方的补充用电。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反送公共电网,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消纳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

4、建设方案:乙方拟在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屋顶上建设装机容量约为2.13MWp(交流测容量约为1.92MW,以建成运营的实际容量为准)光伏电站并负责进行项目申报,获得政府备案及政策补贴配额、并网核准等手续,获得相关许可、备案手续后,进行电站建设、运营等。

乙方负责项目的所有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电站设计、采购、施工所需费用以及光伏电站在效益分享期间的运营维护等费用。

5、项目期限: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并网日)后的25年为止。

二、子公司开展绿色电力合作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金力包头科技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在北方地区的管理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等绿色低碳能源项目上进行合作。根据金力包头公司与华润电力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金力包头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华润新能源包头金力永磁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订了《华润新能源包头金力永磁3.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及屋顶使用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包头光伏电站项目已竣工并网,项目总装机容量3.2MW,项目预计每年发电量约500万度。

三、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实施宁波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包头厂区光伏电站的并网,符合公司低碳发展的理念,使用绿色电力推动了公司的低碳生产,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能方式,构建绿色、友好、智慧、创新现代能源生态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预计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